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28 号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原第六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有社会责任感、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修改为:“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章程原第一章增加办学自主权有关内容:“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1.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2.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3.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4.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山东省

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5.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院专业招生比例;

6.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7.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三条　章程原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学校把人才培养作为办学的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修改为：第十三条 学校把人才培养作为办学的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走科学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之路，不断提高办学水平。”

第四条　章程原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统一领导学校工作，…”。修改为：第三十九条“…，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第五条　章程原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一）中:“…，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第三十九条（一):“…，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六条　章程原第四十条中：“…，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修改为：第四十一条“…，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等相关责任，围绕学校中心工作…”。

第七条　章程原第三章第二节中：“系（部）”修改为“院（部）”。

第八条　章程原第四十七条中：“（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修改为第四十八条：“（三）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动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第九条　章程原第五十条第二款：“…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修改为第五十一条：“…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十条　章程原第四章：增加“第六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当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

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五章：增加“第七十二条　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八章附则：增加“第一百条 本章程的执行监督机构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